



医疗机构 公共卫生工作 指南

主编◎张 丹 程锦泉



人民卫生出版社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医疗机构 公共卫生工作 指南

主 编 张 丹 程锦泉

副主编 罗乐宣 马汉武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汉武	王 红	叶郁辉	吕秋莹	朱子犁
庄润森	刘一心	刘建平	杨新跃	吴永胜
何建凡	张仁利	张英姬	陆 坚	林汉城
金 冬	周 复	单芙蓉	赵志广	洪福昌
夏挺松	夏俊杰	黄俊新	彭 绩	程锦泉
谢 旭	谭卫国	谭京广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指南/张丹, 程锦泉主编.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3
ISBN 978-7-117-18023-8

I. ①医… II. ①张… ②程… III. ①公共卫生—
卫生工作—中国—指南 IV. ①R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2479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 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 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指南

主 编: 张 丹 程锦泉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59787592 010-5978758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张: 20
字 数: 35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18023-8/R · 18024
定 价: 36.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营销中心联系退换)



前言

医疗机构是公共卫生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共卫生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各类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在公共卫生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工作开展的质量极大程度影响着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益。无论是传染病、慢性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的发现和救治,还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的报告和处置,都离不开医疗机构;新生儿预防接种、妇女儿童保健、疾病监测、健康教育与干预,传染病预防控制、慢性病治疗管理均在医疗机构内完成;同时医疗机构本身也是传染病传播及院内感染发生的高危场所。

长期以来,由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财政保障、人力资源配备、考核评价等方面存在一些体制机制问题和薄弱环节,出现了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参差不齐、工作积极性不高、重医疗轻防保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医院公共卫生工作的深入开展,也影响了整个城市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益。因此,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的能力培训显得尤其重要。

本书旨在培训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传染病报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妇女儿童保健、医院预防接种及健康教育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树立预防为主、维护和促进健康理念,提高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疾病的能力,以强化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能和作用,指导医疗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文献,仅向各位相关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学识水平有限,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理解还缺乏一定的深度和广度,不当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8月



第一章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概述	1
第一节 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	1
第二节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本职能	4
第三节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法律依据	9
第二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置	27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	28
第二节 传染病突发事件报告与处置	32
第三节 食物中毒报告与处置	45
第四节 职业中毒报告与处置	50
第五节 医院放射事故应急处置	55
第六节 突发公共事件心理救援	58
第三章 传染病发现报告与管理	64
第一节 医院传染病发现报告与管理概述	65
第二节 结核病发现报告与管理	74
第三节 艾滋病发现报告与管理	79
第四节 病毒性肝炎发现报告与管理	85
第五节 性病发现报告与管理	92
第六节 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发现报告与管理	100
第七节 麻疹发现报告与管理	111
第八节 麻风病发现报告与管理	117
第四章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发现报告与管理	123
第一节 高血压发现报告与管理	124
第二节 糖尿病发现报告与管理	133
第三节 恶性肿瘤发现报告与管理	142
第四节 脑卒中和急性心肌梗死发现报告与管理	149

第五节 医院伤害监测报告	159
第六节 精神病的发现报告与管理	164
第七节 职业病发现报告与管理	169
第八节 死亡原因登记和报告	172
第五章 寄生虫病和地方病发现报告与管理	177
第一节 血吸虫病发现报告和管理	177
第二节 疟疾发现报告和管理	183
第三节 肝吸虫病发现报告和管理	188
第四节 布鲁氏菌病发现报告和管理	191
第五节 其他地方病发现报告和管理	196
第六章 妇女儿童保健	205
第一节 妇女保健	206
第二节 儿童保健	217
第三节 妇幼信息管理	227
第七章 医院预防接种	234
第一节 新生儿预防接种	235
第二节 狂犬病疫苗接种	241
第八章 医院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46
第一节 医院健康教育	247
第二节 医院健康促进	252
第九章 医院感染控制	258
第一节 医院感染控制概述	258
第二节 感染性疾病门诊设置基本要求	262
第三节 医院消毒效果监测	267
第四节 医院感染监测报告与管理	276
第五节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	280
第十章 医疗安全管理	287
第一节 生物安全管理	288
第二节 医院污水和医疗废物管理	300
第三节 医院放射防护管理	307

构在公共卫生工作中的地位也日渐突出,大量的疾病控制和妇女儿童保健等工作需要医疗机构共同合作完成,医疗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的关系也日益紧密。

一、公共卫生基本知识

(一) 公共卫生基本概念

公共卫生内涵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类对健康认识的加深而不断发展。19 世纪,公共卫生在很大程度上被理解为环境卫生和预防疾病的策略,如疫苗的使用。20 世纪,公共卫生扩大到包括环境卫生、控制疾病、进行个体健康教育、组织医护人员对疾病进行早期诊断和治疗,发展社会体制,保障公民都享有应有的健康权益。目前,学术界通常采用 WHO 的定义:公共卫生是一门通过有组织的社区活动来改善环境、预防疾病、延长生命与促进心理和躯体健康,并能发挥个人更大潜能的科学和艺术。

吴仪副总理在 2003 年召开的全国卫生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公共卫生就是组织社会共同努力,改善环境卫生条件,预防控制传染病和其他疾病流行,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生活方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达到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目的。

(二) 公共卫生基本职能

公共卫生的基本职能指的是影响健康的决定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预防伤害、保护和促进人群健康、实现健康公平性的一组活动。具体来说,基本职能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 疾病预防控制管理。
2. 公共卫生技术服务。
3. 卫生监督执法。
4. 妇女儿童保健。
5.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6.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

(三) 公共卫生基本特点

公共卫生是以促进人群健康为最终目标、以人群为主要研究重点、强调防治结合和广泛的社会参与、以多学科公共卫生团队为支撑,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 社会性 公共卫生服务是一项典型的社会公益事业,是人民的基本社会

福利之一,因此公共卫生服务不能以营利为目的。

2. 公共性 公共卫生服务表现为纯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的供给,具有排他性和消费共享性的特点。

3. 健康相关性 公共卫生服务的直接目的是保障公民的健康权益,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法必须遵循医学科学理论和技术。

4. 政府主导性 公共卫生服务的提供是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一个重要内容,政府必须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供给责任:统一组织、领导和直接干预,提供必要的公共财政支出。

二、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的关系

(一) 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专业机构

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均是依据相关法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代表资格的机构,前者主要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而设立,为当地居民提供临床诊疗服务以及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临床综合医院和肿瘤、口腔、眼科、传染病、妇产、儿童等专科医院。后者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职业卫生法》等设立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中心(所)、妇幼保健中心(院)、职业病防治院(中心)、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中心(所)、精神卫生中心(所)等。在同一地区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均隶属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

医疗机构在医院内部为了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落实院内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预防与控制医院内感染的发生和流行,并联系相关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要求,设立了预防保健科(或公共卫生科)和医院感染控制科。在我国绝大部地区医院都设立预防保健科和医院感染控制科。近年来,我国许多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为了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规定医院统一设置公共卫生科,便于辖区内公共卫生工作的衔接。无论称谓是预防保健科,还是公共卫生科,其基本职责都是统筹协调院内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指导和监督院内各有关科室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联系并接受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业务技术指导。

公共卫生专业机构是以开展和完成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业务为主的部门,负责区域内公共卫生规划、计划的制订,公共卫生监测,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并提出落实预防与控制措施,分析和评估实施效果。

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是密不可分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共卫生服务中,医疗机构离不开公共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也离不开医疗机构,两者间应实行无缝衔接。

(二) 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的关系

医疗服务主要是针对个体,为个体提供诊断、治疗、预防保健方面服务。与医疗服务相比,公共卫生服务是针对群体,以人群为主要重点,强调防治结合和广泛的社会参与,以多学科公共卫生团队为支撑。公共卫生服务是一项典型的社会公益事业,不能以营利为目的,表现为纯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的供给。除了基本医疗服务以外,医疗服务都不能列为公共产品。因此,公共卫生服务的提供是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的一个重要内容,政府在公共卫生领域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制定和实施公共卫生发展规划计划,协调部门的公共卫生职责,执行公共卫生监督执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公共卫生的应急服务。

三、医疗机构在公共卫生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公共卫生工作离不开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是公共卫生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传染病、慢性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职业病、因病死亡,还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的发现都离不开医疗机构,其报告也依赖医疗机构,新生儿预防接种、妇女儿童保健、疾病监测、健康教育与干预,以及实施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传染病的救治、慢性病的治疗与控制均在医疗机构内完成。

医疗机构本身是传染病传播的高危场所,也是院内感染发生的高危场所,因而对医院在预防控制传染病的播散和医院内感染的发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院的规划、设计、布局,空调通风冷暖系统,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人流和物流系统,传染病门诊、洁净手术室、洗消供应室和 ICU 室等设置必须充分考虑满足控制传染病播散和院内感染发生的需要。医疗机构的医务工作者应掌握公共卫生基本知识,有承担公共卫生的责任意识,还应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其职责,及时、准确地发现报告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糖尿病、高血压等疾病,实施重要传染病的监测、控制工作,做好就诊者的健康教育和干预工作。

第二节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基本职能

医疗机构种类繁多,有综合医院,也有专科医院。医疗机构的级别也不尽相同,有三级甲(乙)医院,也有二级甲(乙)等医院,还有一级医院、门诊等。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所承担的公共卫生职能不尽统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医疗机构开展公共卫生工作的实际,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基本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及应急处理;食物中毒的发现报告与救治;传染病的发现报告及预防控制;预防接种服务;主要慢性病的发现报告与管

理;职业病的发现与报告;精神病的发现与报告;医院死亡病例的报告;妇女儿童保健服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放射防护和健康监测;医院感染与医疗安全管理。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报告及应急处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现。无论是重大传染病,还是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当患者感到身体不适时,首先就诊地点为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医生根据诊疗规范、诊断标准和专业知识,进行疑似或明确诊断。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医疗机构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院应及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急程序,逐级汇报。

2. 患者救治或转诊 医疗机构在报告的同时要做好患者救治工作,特殊情况需要转诊者,应做好相应转诊工作。

二、食物中毒发现报告与救治

患者食用了被生物性(如细菌、病毒、生物毒素等)、化学性(如亚硝酸钠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出现急性或亚急性中毒症状。

1. 食物中毒的发现 患者到医疗机构就诊,医疗机构医生根据食物史、患者症状,结合相关诊断标准确认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

2. 食物中毒的报告 医疗机构发现群体性食物中毒,应及时启动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处置应急程序,逐级汇报,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事件的调查及确证工作。

3. 食物中毒患者救治 医疗机构在报告的同时做好中毒患者的救治工作。

三、传染病的发现报告及预防控制

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是医疗机构主要工作内容之一,包括传染病的发现、报告、监测、预防控制、救治及转诊工作。

1. 传染病的发现 医疗机构医师接诊疑似传染病患者,应按《传染病诊断标准》对疑似传染病例进行诊断,必要时请会诊予以明确诊断。

2. 传染病的报告 医疗机构发现疑似或确诊传染病后,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内容及时限,录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进行网络直报。

3. 传染病监测 医疗机构应按公共卫生专业机构要求,开展传染病的监测工作,报送相关监测信息。做好传染病阳性标本留样,传送给疾病预防与控制中

心实验室复核。

4. 传染病预防控制 在医疗机构中实施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如预防控制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项目,孕产妇进行筛查、随访、治疗,都需在医疗机构内实施。

5. 传染病的救治 传染病治疗和重症传染病的救治都需依赖医疗机构。

6. 慢性传染病患者的转诊 有些传染病发现后需转至专门机构进行随访治疗,如疑似麻风患者(临床诊断为主)、疑似肺结核患者(临床诊断和胸片结果为主)医疗机构除报告外,还要转诊至辖区慢性病防治院或传染病医院进行

四、预防接种服务

预防接种是最有效、最经济的预防控制疾病的措施,预防接种服务主要在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完成,医疗机构主要承担新生儿疫苗接种,犬伤后狂犬疫苗接种及冷链的管理。

1. 新生儿疫苗接种 孕妇在医院生产后,医院应及时为新生儿免费接种乙肝疫苗、卡介苗,接种时应严格按疫苗接种规范操作。

2. 狂犬疫苗接种 对动物咬伤的就诊者,医疗机构应根据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处理伤口及接种狂犬疫苗,必要时注射狂犬免疫球蛋白。

3. 冷链管理 医疗机构应严格按预防用生物制品保存要求执行存放(在冷藏或冷冻区)、领取、运输等。

五、主要慢性非传染病的发现报告与管理

主要慢性非传染病是指高血压、糖尿病,以及恶性肿瘤、脑卒中和冠心病等,医疗机构承担患者发现、报告、治疗及转诊工作。

1. 患者的发现 医疗机构要积极主动发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落实首诊测血压措施。

2. 病例的报告 医疗机构一旦发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以及恶性肿瘤、脑卒中和冠心病病例,按要求报告给公共卫生专业机构。

3. 患者的治疗 一旦明确诊断,医疗机构应采取合适的措施对患者进行治疗。

4. 患者的转诊 医疗机构待患者病情稳定后转诊至所在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进行随访管理。

六、职业病的发现与报告

医疗机构对有职业接触的疑似职业病的病例,应结合职业接触史和临床表现进行诊断和鉴别诊断,必要时邀请职业病防治机构的专家会诊,一旦发现疑似的职业病,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报告,必要时转诊至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治疗。

七、重症精神病的发现与报告

医疗机构对疑似精神病患者应进行诊断和鉴别诊断,必要时邀请精神病专科医院专家会诊,一旦发现疑似精神病患者,按要求进行报告,必要时转诊至精神病专科医院进行明确诊断和治疗。

八、死亡病例的报告

医疗机构出现死亡病例,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死亡医学证明,专人定期收集全院死亡医学证明信息,组织病案管理室给予规范编码,录入国家死因登记信息报告系统并网络上传。

九、妇女儿童保健服务

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孕产妇保健服务和儿童保健服务,并管理出生医学证明和妇幼保健信息。

1. 孕产妇保健 医疗机构为育龄期妇女开展孕前妇女保健检查和咨询,对孕期妇女提供定期产检服务和相关疾病的筛查,以及适宜的生产技术,指导母乳喂养,发现与报告孕产妇死亡情况。

2. 儿童保健 医疗机构提供新生儿疾病筛查、儿童保健服务,发现与报告新生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情况。

3.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专人管理、核发生医学证明,并及时上报。

4. 妇幼信息管理 医疗机构负责管理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和母子保健手册,准确录入妇幼保健相关内容,按权限完成相应工作,按期完成妇幼保健报表的统计、核实、报送等工作。

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医疗机构根据其特殊性提供健康教育宣传、健康处方、健康指导,并带头做好控烟工作。

1. 健康教育 各医疗机构各专科室应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定期制作健康

教育宣传栏,宣传相关知识。

2. 健康处方 各专业科室编写本专业诊治疾病的健康处方,对就诊者进行宣传,普及相关专业知识。

3. 健康指导 医务人员适时对患者或家属进行健康指导,住院部医务人员应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指导并在病历记录。

4. 控制吸烟 禁烟标识张贴、劝止吸烟行动、医院内吸烟现况监测,带头控烟。

十一、放射防护与健康监测

医疗机构为了疾病的诊断和治疗配备了许多带有放射性的装置,如 X 光机、CT 等,因而要加强辐射防护,并做好医护人员和就诊者的保护。

1. 放射防护 对带有放射性的装置,其选址、布局及防护设计要合理,设计方案应报批,竣工后要通过专业部门验收,场所要进行防辐射处理。

2. 放射人员防护 放射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上班时佩戴个人放射剂量仪,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3. 患者的防护 医疗机构在给患者进行带有放射线装置检查或治疗时,要做好防护,尤其是敏感部位务必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十二、医院感染与医疗安全管理

医院内感染控制是医疗机构的重要职责,包括医院感染的报告与处理,医院消毒效果监测,医疗废弃物管理,实验室感染控制,以及感染性职业暴露处置等工作内容。

1. 医院感染的报告与处理 医务人员按《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发现院内感染个案时,应及时报告。如果发生医院感染暴发,要按医院感染暴发处理程序进行调查、报告,必要时请专业机构协助处理,提出感染控制措施并部署实施。

2. 医院消毒效果监测 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应定期对消毒剂、消毒产品、医务人员的手、空气、物体表面等进行消毒效果监测,并向当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报告,接受公共卫生机构督导检查。

3. 废弃物管理 医院机构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做好医院污水处理,定期监测污水处理后的卫生指标,定期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是否规范。如果发生医用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应及时报告并做好相应处理。

4. 实验室感染控制 医疗单位实验室,尤其是感染性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实

验室生物安全要求进行规范操作,做好个人防护,菌种保藏、运输等安全防范工作。

5. 感染性职业暴露处理 医务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诊疗操作规范,发生感染性职业暴露要及时报告、评估并给予医学处理,根据职业暴露给别定期随访。

第三节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承担的公共卫生职责,我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均有明确规定,包括《传染病防治法》、《母婴保健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职业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执业医师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

一、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于2004年8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7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具体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第七条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患者、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患者,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患者,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患者、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二、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于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以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公布,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具体相关条款摘录如下:

第七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

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婚前卫生指导

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

(二)婚前卫生咨询

对有关婚配、生育保健等问题提供医学意见。

(三)婚前医学检查

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

第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

孕产期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

(一)母婴保健指导

对孕育健康后代以及严重遗传性疾病和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发病原因、治疗和预防方法提供医学意见。

(二)孕妇、产妇保健

为孕妇、产妇提供卫生、营养、心理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以及产前定期检查

等医疗保健服务。

(三) 胎儿保健

为胎儿生长发育进行监护,提供咨询和医学指导。

(四) 新生儿保健

为新生儿生长发育、哺乳和护理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致人死亡、残疾、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于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